

#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凤开组〔2020〕50号

##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上报2021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请示》的批复

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局报来的《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上报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请示》（凤民宗发〔2020〕37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将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安排用于大乃坝村人畜饮水项目50万元；腰街彝族乡腰街村腰街、安平、鱼塘自然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50万元；小湾镇小湾村江边组绿化、硬化项目10万元；小湾镇正义村大平地村组路硬化10万元；三岔河镇涌金村

大箐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 10 万元；大寺乡德乐村大河自然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30 万元，凤山镇民族团结示范乡镇项目 200 万元；凤山镇红塘村红木村自然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50 万元；雪山镇新民村箐口自然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10 万元；诗礼乡孔兴村白塔自然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50 万元；洛党镇永和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25 万元，提取项目管理费 5 万元。

二、请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尽快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步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录入。

三、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及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项目资金的带贫益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

---